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郑卫法规〔2018〕6号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8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市属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委机关各处室，各委托执法单位：

现将《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2018年4月8日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豫发〔2016〕31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政文〔2018〕63号）要求，围绕郑州市卫生计生工作重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按照“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求，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2. 加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和罚没物品依法处理规定。

3.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聚焦“痛



点”，瞄准“堵点”，做好已取消和下放卫生计生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加大网上审批事项动态管理，以“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审批机制创新；加大对已上网运行的依申请权力事项的动态管理，根据权责清单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和规范；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推进依申请权力事项的网上办理，逐步增加网上办理深度，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4. 落实年度卫生计生政府规章清理工作。根据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和立改废情况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完成对现行有效规章的清理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5. 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贯彻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强化调研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决定和公开发布程序的刚性约束。加强规范性文件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及时调整数据库中规范性文件效力。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6.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严格落实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7. 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认真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郑政〔2016〕37号），建立法律顾问队伍，完善法治工作机制、规则，提升法治工作水平。

8. 严格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对超越法定权限决策、违反程序决策、决策严重失误或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9. 持续推进服务性行政执法建设。准确理解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强化责任意识、抓手意识，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体系，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由探索型向规范化转变、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由经验型向标准化转变，充分发挥服务型行政执法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中的“抓手”作用。

10. 探索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探索建立行政执法风险防控体系，突出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风险防控，通过数据分析对比，有针对性地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防范执法人员执法违法。

11. 探索“互联网+行政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按照全市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工作部署，逐步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构



建多形式的行政执法和公共服务平台。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12. 明确行政执法责任。建立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时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梳理、调整。

13.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制作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指导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

14.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实现行政执法规范化、精细化；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主动监督和受理投诉举报、事前事中规范与事后监督追责相结合的监督方式，实现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时、动态监管；贯彻实施《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15. 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要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和《郑州市行政执法投诉受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追究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

16.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政务服务网建设。

17.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在规定期限内答复。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8. 加强内部权力制约。完善内部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加强对内部权力的制约，对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19.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认真执行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及时研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建立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制度，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

20. 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增强行政问责针对性和时效性。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违法行政等行为。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1. 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工作法定职责。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推动行政复议机构、人员、经费及场所装备的配置，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充分运用调节手段解决纠纷、化解矛盾，提升行政复议效果。

22. 扎实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切实履行应诉职责，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依法办理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充分发挥行政应诉工作在依法行政中的指导规范促进作用，深入推进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积极开展典型案例指导工作。

23.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完善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多种方式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

九、完善依法行政保障机制

24.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机关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研究部署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带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注重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解放思想、开拓进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改革发展破障闯关、推动民生改善和社会公正。

25. 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宪法法律



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恪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依法行政基本要求，自觉培养法治思维、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加强对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培训。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合理安排培训内容。

十、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26.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领导班子会议学法制度，学法次数每季度至少一次，全年不少于四次。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明确学法方式和内容。

27. 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认真组织和开展多种形式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方式和内容，2018年至少举办两期针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专题培训班（每半年至少一次），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

十一、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机制

28.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领导班子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对时间紧迫的重要事项应根据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

十二、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29. 上下合力、层层推进，建立健全以“一平台、两抓手、一带动、一考核”为主题的“1211”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持续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培育、评选和表彰工作，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并加强对已命名示范点进行全面升级打造，以达到以点带面的效果。

十三、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研究宣传机制

30. 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工作成效、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凝聚社会共识，营造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机制

31. 高度重视法治部门工作，加强卫生计生系统法制工作机构建设，健全和充实法制机构工作力量，确保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其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好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选好建强法治工作队伍，加强卫生计生系统法制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稳步推进法制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

